

全 团 要 讯

第 3 期

共青团中央

2017 年 1 月 13 日

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是共青团有效服务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基层团组织长期“缺编制、缺人员”老大难问题的现实选择。2014 年，团中央联合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 6 部委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三年来，各级团组织发挥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政策合力，积极运用符合时代特点的社会资源动员方式，着力构建一支稳定专业的基层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经过持续努力，目前全国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规模已达 6.2 万人，服务

青少年 1458 万人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工作力量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一、形成机制，增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稳定性

在 2007 年团中央联合民政部、人事部等选取的 13 个城市（城区）试点基础上，各级团组织总结经验做法，着力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界定、选拔、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制度机制，为提升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稳定性奠定了基础。

1. 制定政策，形成制度。各级团组织主动与地方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目前，所有省级团委均联合职能部门出台了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河南、广西、云南等省份还召开了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专题工作推进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形成了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协调机制。

2. 科学论证，定岗设责。针对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初建阶段存在岗位职责不明确、人才队伍不稳定、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团中央社会联络部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并提出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的界定标准，明确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三个主要服务领域。

3. 分解任务，加强督导。在对各级团组织统筹管理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进行摸底的基础上，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6 至 25 岁青少年常住人口比例为依据，兼顾各地工作基础

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把到 2020 年建立 20 万名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总体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并指导地方拟定年度发展计划。同时，制定了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考核细则，并将其结果纳入全国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定期通报进度，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培训，提升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专业性

依托各级团校、普通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各级团组织研究制定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养规划和培训实施方案，逐步形成了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教育培训网络，加快培养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 拓展培训阵地。通过推动各级团校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培训纳入整体培训规划、与设有社工专业的高校签订研究培训合作协议、积极发挥社会培训机构作用等方式，逐步建立了一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和研究中心，每年培训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数万人次。

2. 探索培训路径。团中央连续两年举办了分别针对专兼职团干部、团属事业单位人员、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骨干等群体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示范培训班；同时委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社工培训机构，制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大纲，研发线上和线下培训课程，为各地开展培训提供课程标准。各地团组织也结合实际情况形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培训方

案，逐步探索出了“入职培训与定期督导、区域化培训与集中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和实务能力。

3. **加强人才储备。**各地开展“社工专业大学生假期返乡实践计划”“青年社工精英培养计划”等活动，在社会实践、就业实习、职业规划中引导更多的大中专学生从事青少年社会工作。引导专兼职团干部、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骨干等从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在吉林、安徽等试点省份组织、培训了4000余名专兼职团干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三、拓宽渠道，发挥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实效性

各级团组织一方面“眼睛向内”挖掘团内资源，一方面“眼睛向外”发掘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不断拓宽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使用渠道，并在实践中根据岗位要求研究制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标准，为提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实效搭建平台。

1. **开发团内社工岗位。**各级团组织在团属的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宫、青年中心等机构设置社工岗位；同时招录社工专业高校毕业生参与“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工作。江苏推动了600个团属综合服务平台设置至少1个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天津注册成立了市级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2016年招录了165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云南注册成立了82家团属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覆盖全省16个州市。

2.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各级团组织与民政、财政、综治、司法等部门对接，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推动政府从对青少年社会事务的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经过努力，江西等地推动将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培养等内容作为单独条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湖北等地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资金列入了财政预算；广东省 2016 年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金达 4.7 亿元。

3. 推动社会项目示范。各级团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围绕重点领域实施专业性的社工服务项目，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搭建工作平台。福建对全省 14 个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工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为 8000 余名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专业服务；陕西实施“青春灯塔”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社工服务项目，为 12 所中学 4.5 万名初高中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山东积极打造“青春同行·益暖齐鲁”青少年社工服务品牌，目前已累计争取资金 1500 余万元，开展活动 2.4 万余次，服务青少年群体达 17.5 万人次。

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提出的“加快构建‘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基层工作队伍，让基层工作有人干”的工作要求，2017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一是**将以能力建设为基础，细化服务需求，开发专门课程，加强系统培训，强化典型示范，构建社工人才培训体系。**二是**将以岗位开发为重点，加快建设团属社工服务机构，开发专门岗位，完善薪酬保障、考核评估等配

套政策，有效发挥社工人员作用。**三是**将以行业组织为牵动，推动成立各级青少年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加快编制出台青少年社会工作国家标准，推动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范围，着力提升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规范化程度。通过进一步增强前瞻思维和机遇意识，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不断提高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总体规模和整体水平。

(此页无正文)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